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相　對　人　王建智

　　何明亮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5 月2 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2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 年5 月1 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8 年5 月8 日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108 年5 月9 日向聲請人借用560 萬元、40萬元，其中560 萬元部分之借款期間為108 年5 月9 日起至110 年5 月9 日；而40萬元部分、其借款期間為108 年5 月9 日起至115 年5 月9 日止，其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載明於個人一般貸款約據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後，始生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。相對人自110 年4 月9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聲請人催告後仍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個人一般貸款約據、交易表、催告書及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四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